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2020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线上）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2020年8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在本说明附件中向委员会转呈委员会成员国经调整后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2020年6月8日商定的贸易法委员会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于2020年8月通过的各项决定。委员会似宜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这些决定。



附件

一、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

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委员会关于其工作组 2020 年下半年届会日期的决定，¹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普遍实行旅行限制对各代表团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影响，

铭记鉴于所有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和经济复苏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务必尽可能推进其工作，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²附件三和 A/CN.9/638 号文件³——特别是第 27 至 32 段——所概述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强调在开展各工作组的工作时需要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性。

决定：

1. 应做出安排，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或远程方式参加会议。鉴于旅行限制，远程与会可确保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所有代表平等参加。

2. 各代表团将能够利用提出书面呈文的可能性，以便利届会期间进行审议。为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书面呈文，各代表团应至少在届会前两周提出其呈文。

3. 为进一步便利工作的进展，各工作组上一届会议⁴选出的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应在其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届会期间和闭会期间继续履职，直至按照常规程序举行的下一届会议新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接替他们为止。

4. 各工作组主席将采取步骤，确保采取包容、透明的做法，包括调整会议速度和安排，以适应远程与会，特别是当各代表团可能面临技术困难时。主席应最大限度确保远程与会的代表团与面对面与会的代表团处于平等地位，并除其他外酌情考虑将争议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解决或通过书面程序达成协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³ 可查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methods/officialdocs>。

⁴ 第一工作组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工作组的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三工作组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工作组的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工作组的第五十六届会议；第六工作组的第三十六届会议。

5. 为使届会更好地适应具体情况，各工作组主席应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协商制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届会前分发临时议程征求意见。议程将在届会开始时提交工作组通过。

6. 各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纪要，反映届会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届会之后，主席和报告员应将纪要分发给工作组中各代表团征求意见。主席和报告员将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纪要，然后以此形式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非工作组已作为报告通过了纪要。

7. 本决定中载明的程序具有特殊性和临时性，仅适用于各工作组 2020 年下半年届会，并且将不成为先例。”

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安排和议程的决定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地点、形式和会议安排的决定，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该决定中商定，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会议形式将由委员会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此日期前后商定，但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既要由秘书处提供信息，又要考虑到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关切，届时，委员会还将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普遍实行旅行限制对各代表团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影响，

铭记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和经济复苏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务必尽可能推进其工作，

强调在开展这项工作时需要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有效性和平等性，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74/561 号决定中决定，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题为“大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以及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延长该程序并供大会附属机构使用该程序的第 74/555 号决定应继续有效，直至 2020 年 8 月底，因此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其 2020 年 6 月 8 日决定中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经必要调整后将继续适用于通过本决定，

决定：

1. 按期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同时作出适当安排，以便能够面对面和远程参加每日交替举行的会议，开会时间为维也纳时间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和下午 1 时至下午 3 时，或下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和下午 4 时至下午 6 时。

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应采取步骤，确保采取包容、透明的做法，包括调整会议速度和安排，以适应远程与会，特别是当各代表团可能面临技术困难时。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应最大限度确保远程与会代表团与面对面与会代表团处于平等地位，并除其他外酌情考虑将争议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解决或通过书面程序达成协商一致。

3.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其 2020 年 6 月 8 日决定中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经必要调整后应适用于通过与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有关的决定。

4.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会议议程。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议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1.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开幕。
2.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3.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包括比利时关于第二工作组的建议（[A/CN.9/1035](#)））。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a)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A/CN.9/1016](#)）；
 - (b) 审议秘书处在数字经济引起的法律问题，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的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A/CN.9/1012](#) 及增编）；
 - (c) 审议秘书处在铁路运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A/CN.9/1034](#)）。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
 - (d)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08](#)）；
 - (e)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 2020 年的新日期；
 - (f) 审议秘书处在仓单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A/CN.9/1014](#)）；

- (g) 审议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其他专题：日本关于在现代背景下评估争议解决办法的建议（[A/CN.9/1037](#)）。

5. 2021 年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6. 其他事项：

-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源需要（[A/CN.9/1011](#)、[A/CN.9/1036](#)）。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6. 其他事项：

-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源需要（[A/CN.9/1011](#)、[A/CN.9/1036](#)）（续）；
- (b)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 (c) 评价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对便利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将在网上分发和汇编）；
- (d)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包括第一期会议报告的叙述部分。”
